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而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本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Hydco 毅德控股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 德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獨家安排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有關本公司 發行原票據的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各投資者訂立關於額外票據發行的購買協議。 額外票據將按與原票據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惟發行日期及發行價除外。額外 票據將與原票據予以合併及構成單一類別。摩根士丹利為額外票據發行的獨家安 排人。 額外票據發行的完成受限於市況及投資者興趣。額外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將約為64百萬美元,而本公司擬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本集團債務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可調整上述計劃以回應市況變動,並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原票據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額外票據獲原則上批准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報價。額外票據獲原則上批准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額外票據或附屬公司擔保的價值指標。新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承擔責任。本公司並無尋求額外票據在香港上市。

完成受限於各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因此,購買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購買協議各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投資者(作為額外票據的認購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且並 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額外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登記,而除非已進行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且僅可依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因此,額外票據僅會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額外票據不會向香港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且額外票據不會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

除發行日期及發行價外,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與原票據的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相同。額外票據將與原票據予以合併及構成單一類 別。以下為額外票據的若干條文概要:

提早發售的額外票據

待若干完成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美元的額外票據,除 非額外票據根據其條款提前贖回,否則額外票據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到 期。

發售價

額外票據的發售價將為額外票據本金額的104.81%,再加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但不包括該日)止的應計利息。

利息

額外票據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13.75%計息,每半年於期末支付。利息將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或最接近的營業日支付。

額外票據的地位

額外票據為本公司一般債務並將(1)較明示受償權利後償於額外票據的本公司任何 現有及未來債務享有優先受償權利;(2)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債 務在受償權利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須視乎根據適用法律該等無抵押、非後償債務 的任何優先權而定);(3)按優先基準獲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 有)提供擔保,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4)實際後償於本公司的有抵押債務(如有, 惟獲許可的同等權益有抵押債務除外)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 有),並以作為擔保的資產價值為限(抵押品除外,定義見下文);及(5)實際後償於 非擔保人附屬公司的全部現有及未來債務。

將予擔保的抵押

本公司已於額外票據發行日期質押或促使初始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質押(視情況而定)初始附屬公司擔保人的股本(「抵押品」)(須受獲許可留置權、債權人相互協議及債權人相互協議第一份補充文件所規限)以擔保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於可轉股票據、原票據、二零一九年票據、額外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下的責任以及獲許可的同等權益有抵押債務。

本公司的資料及進行額外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第三及第四線城市以及經挑選二線城市從事大型商貿中心項目的開發及運營。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同時在中國九個省份及自治區開發及運營14個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總土地儲備11.1百萬平方米。

本公司擬使用額外票據的所得款項償還本集團債務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可調整上述計劃以回應市況變動,並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

原票據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額外票據獲原則上批准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報 價。額外票據獲原則上批准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 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額外票據或附屬公司擔保的價值指標。 新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承擔責任。本公司並無尋求額外票據在香港上市。

完成受限於各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因此,購買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票據」 指 本公司按照各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額

外本金額為6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

13.75% 擔保優先票據

「額外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額外票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China Orient」 指 China Orien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 一家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投資者根據彼等各自的購買協議完成購買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轉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向平安不動產資本有限

公司(前稱平安不動產(香港)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7.00%

可轉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 及 「我們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債權人相互協議」 指 本公司、初始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抵押代理、

受託人與可轉股票據的受託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

月十五日訂立的債權人相互協議

「投資者」 指 三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

司,各投資者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

方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 指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就額外票據提供的有限追索

權的擔保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於未來提供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的附屬公司擔保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非擔保人附屬公司」 指 不會為額外票據提供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

司擔保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原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本金額為

100,000,000美元於新交所上市及買賣並於二零

一八年到期的13.75%優先票據

九月八日訂立的購買協議

「抵押代理」/「受託人」 指 萬國寶通國際有限公司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額外票據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向額外票據提供擔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 指 質押抵押品以擔保本公司於額外票據發行下的責

任的附屬公司擔保人

「債權人相互協議 指 本公司、初始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抵押代理、

第一份補充文件 與China Orient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

債權人相互協議第一份補充文件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向 China Orient 發行本

金額為6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11%

優先票據

承董事會命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王健利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健利先生、王德文先生及黃德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袁 兵先生及王威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華先生、王連洲先生及林智遠先生。